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孙宪法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质押用途
孙宪法	是	817 万	2017.7.19	2020.2.24	万向信托有限公司	24.38%	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孙宪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,512,3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10%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孙宪法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为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